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认真核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全资设立售电公司有利于适应当前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推进的新形势，加强市场电量份额争取，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，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广宁

赵清野

刘晓晶

齐宁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